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。

任命张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董事刘淑荣女士因退休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张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芳，女，1975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公司管理专业。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大连索尼卡电子有限公司，担任出纳、会计。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河口水产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。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大连现代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科长。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税务经理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职大连海柏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部长，2023

年4月至今任职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上述任命未导致低于法定人数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新董事任命生效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补选董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规范化运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